

#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

## 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

实训室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，实训设备、人员相对集中，为了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促进实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，依据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处室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实训室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，上课时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### 一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

#### （一）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：

学校领导，处室负责人，实训室管理人员，消防安全员。

#### （二）报警程序：

- 1.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。
- 2.拨打报警电话 119，报告内容为“竹溪路 28 号（南宁四职校 XX 实训室）发生火灾，请迅速前来扑救”，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；再拨打学校门卫室电话 2387134 报告。
- 3.在向学校领导汇报的同时，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。

#### （三）组织实施

- 1.参加人员：在消防车到来之前，以校区内消防安全员和教师成员为主，其余人员（学生除外）均有义务参加扑救。
- 2.消防车到来之后，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。

- 3.使用器具：灭火器、水桶、脸盆、铁锹、水浸的棉被等。
- 4.学校各级领导和教师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，原则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
- 5.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，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。

#### **（四）扑救方法**

- 1.扑救固体物品火灾，如木制品，棉织品等，可作用各类灭火器。
- 2.扑救液体物品火灾，如汽油、柴油、食用油等，只能使用灭火器、沙土、浸湿的棉被等，绝对不能用水扑救。

#### **（五）注意事项：**

- 1.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，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。
- 2.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，如是电源引起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。
- 3.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，边报警。
- 4.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。
- 5.发生火灾事故时，在向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时，并立即报告局。
- 6.抢险救灾组等人员迅速疏散师生，撤离到安全区域。
- 7.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。
- 8.在进行灭火的同时，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，防止火势蔓延。

## **二、被盗案件**

### **1. 处置事件的组织：**

学校负责人、科室负责人、实训室管理人员、学校学工科。

### **2. 报警程序：**

（1）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处室负责人报告，然后由处室负责人向学校负责人报告。

(2) 经校领导同意后向安全机关报案。

### **3. 处置措施：**

(1) 接报后，学校领导迅速赶到现场，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。

(2)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，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，并做好登记。

(3)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，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(4)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，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### **4. 注意事项：**

1. 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，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。

2. 注意保护现场，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3. 各管理人员要做好工作，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。

## **三、伤害事故等应急预案**

1. 如发生师生受到身体意外伤害时，应及时送伤害者到医院诊治。

2. 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。

3. 迅速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，并做好有关材料。